女兒雖非男兒身,仍可繼承家中產

台南市西港區讀者吳小姐來函問:我是一位已出嫁的女兒,請問是否有權回家繼承父母的遺產?可以分得多少錢?如果父母偏心都分給二位哥哥,我該怎麼辦?

答:

傳統觀念上,有人會認為出嫁的女兒,是不能回家分得父母的遺產,但其實這種傳統觀念,不僅與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權有所出入,亦是與民法的規定相互違背。妳的提問,可證明我們的法律理念還是無法深入到日常生活,才會有法律講的是一套「道理」,即出嫁女兄當然可以分得遺產;但生活裡卻又是用另一套「道理」,出嫁女兒不能分得遺產。

在民法規定,父母親所生的女兒和兒子,都有權來繼承家祖的產業,專業術語叫「繼承權」,妳和二個哥哥一樣,當然都有繼承權,不會因為出嫁,即失去 與父母親的親屬關係,而被剝奪繼承權。

目前台灣社會裡,仍有一些長輩在分財產時,會刻意要求已出嫁的女兒回來,以半強迫的方式令其簽字拋棄遺產繼承,為此導致兄弟姊妹為爭奪遺產而反目成仇,手足因爭遺產而興訟打官司很常見。所以,做父母及兄長的,不但應有男女一樣子的觀念(生男是個寶,得女亦是寶),更要有法律上男女平等的觀念,做父母的分遺產,可別忘了已出嫁女兄的那一份。

既然女兒有權繼承父母的遺產,妳究竟可分得多少呢,此部分的專業術語叫做「應繼分」?其實,妳的應繼分,是與二位兄長一樣的,也就是與其他的 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。

舉例來說,如果父死,母尚在,還有二位哥哥,則父親的遺產共分成四份,即母親、二位哥哥和妳。若父親都把財產遺贈給二位哥哥,則母親及已出嫁的女兒,還是可以主張分得各自應繼分的二分之一的金額,這專業術語叫做「特留分」。

易言之,只要父母死後留有遺產,已出嫁的女兒仍有「繼承權」,亦得主張 某比率的「應繼分」,甚至於父母親偏心不給妳遺產,妳都還可以主張「特留分」, 在不得已情況下,就只得靠打民事官司來解決了。

再者,繼承子女千萬要記得,如果父母生前僅留下百萬財產,卻欠下債務達 千萬,必須在知道得繼承之時起算,二個月內向法院民事庭遞交民事繼承權拋棄 書,並通知其他繼承人。否則,債權人金融機關事後可能會因繼承人未作拋棄繼 承的動作,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繼承人動產及不動產,最後變成「父債子償」。 簡言之,死者所遺留之債務大於財產,子女記得去法院做「拋棄繼承」的動作, 也就是個人債務個人擔,避免後遺症。 最後,在此建議做父母的,處理遺產可千萬不能偏心,否則會害到兒女,輕 則心中有怨,重則為遺產反目成仇,進而打官司,甚至上「頭條新聞」,成為議 論焦點,做父母的,如果真能做到某程度的公平,至少可以避免家庭紛爭。

■ 相關法條: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6條

